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云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